

博州博乐市前进路消防救援站室内训练馆建设项目“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28日15时55分许，位于前进路北侧由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博州博乐市前进路消防救援站室内训练馆建设项目在后院内施工现场发生1名作业人员不慎掉落(高空坠落),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曙光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顾力木图街道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法依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笔录、审查档案、综合分析，理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安全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博州博乐市*****室内训练馆建设项目“11·28”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博州博乐市***室内训练馆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训练馆占地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95.37平方米，内设体能训练区、球类训练区及体技能训练设施，计划开工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8月28日与新疆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及安装合同。

(二)项目发包情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于2025年7月25日与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博州博乐市***室内训练馆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4432449.52元，总承包负责人：张金牛，安全员：袁红伟。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签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合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谭**。

2025年8月28日总包单位与新疆**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及安装合同》，其中含博州博乐市***室内训练馆建设项目采购和安装建设内容。

(三)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法定代表人：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胡*。

2.施工单位：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代

码：***,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村10队41号，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贰级。法人：杨**，身份证号码：62232219870820****,项目经理：郝*，身份证号码：65232319890909****。

3.钢构安装单位：新疆**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代码：91659007MAD5EX****,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地址：新疆双河市89团****。法定代表人：马**。

4.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399760****,法定代表人：甘**。监理单位总监：谭**。

(四)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当事人：王**，新疆**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男，汉族，家庭住址：山东省兖州市****，身份证号码：37082219701213****。

袁**，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282820000102****该项目施工单位安全员；

杨*，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2232219870820****,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新疆**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男，汉族，身份

证号：37082819750318****,新疆**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中心位于前进路****后院，2025年11月28日15时55分左右，工人王**在干钢结构吊装顶板过程中，王**在挂安全带时吊装的保温板移动将其撞落，摔落至地面，经救治无效死亡。

(六)项目情况

该项目钢结构吊装，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下一步工序的准备工作。计划12月30日吊装完成后就停工。

施工单位履职情况：事故发生后立即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报工程停工。

监理单位履职情况：对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立即停工。

(七)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履职情况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的监管部门，扎实推进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了《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全年聚焦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等重点环节，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详细的台账，明确隐患等级、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截至2025年11月28日事故发生前，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持日常检查频次，共现场检查此项目3次，事故发生后，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依法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

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博州博乐市前进路****训练馆建设项目，2025年11月28日15时55分左右，工人王**在干钢结构吊装顶板过程中，王**在挂安全带时吊装的保温板移动将其撞落，摔落至地面，口吐鲜血，其他并无异常。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班组长李**、监理朱**、门卫张**等第一时间发现，立即拨打120,报告事故地点、受伤人数及现场情况。等待救援期间，现场人员看120车还没到，四个人就直接开车将王**送到博州州医院急救科抢救，并通知上级单位及领导。

(三)应急处置情况

接现场报案电话后，市住建局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一同开展应急处置、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等工作，同时向州住建局上报了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博乐市人民政府成立一般事故调查组，全面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相关人员能够积极开展现场救援，伤员送医救治。地方政府及应急、公安、卫健、住建等部门接报事故信息后，能够及时调度并开展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管控有力，各部门之间信息共

享较为顺畅，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负面舆情，事故善后工作有序有力。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王**，男，汉族，1970年12月13日出生，家庭住址：山东省兖州市新驿镇葛楼村****，身份证号码：37082219701213****。

(二)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一是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未按照高空作业要求规范连接安全绳，在作业过程中遭遇碰撞失去重心后坠落；二是现场高空作业区域未设置防护措施，导致作业人员在意外发生时没有有效的防护保障。

2.间接原因

一是制度落实不到位。高处及临边作业安全制度执行不严，作业人员未严守规程，现场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安全防线失效；二是安全员履职不到位。安全员巡查不足，未及时制止工人无防护高空作业，未履行保障现场安全职责；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缺失，对高空作业风险认知不足，缺乏防护知识与自我保护意识，冒险作业。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一)建设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队**

1.项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足，作为建设方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施工、分包单位资质审核不严，未纠正钢构安装单位无资质承揽业务问题，使安全管理链条有重大漏洞。

2.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形式化，未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对关键环节监督检查频次和深度不够，未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责任力度不足。

3.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未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件，未结合实际提出针对性要求，导致安全管理缺乏系统性和有效性。

(二)施工单位：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未健全全流程安全生产制度，关键环节安全管控不到位，责任分解不明确，使安全管理工作“空转”。

2.违法分包问题突出，选钢构安装分包单位时未严格审核资质，分包给无资质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埋下安全隐患。

3.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员未履职，安全巡查形式化，未制止违章行为；未建立有效风险管控机制，对高危环节风险评估不足，未采取防范措施。

4.安全教育培训缺位，未对作业人员开展有效培训，高空作业人员专项培训缺失，导致人员风险认知、操作技能和自我

保护意识不足，违规作业普遍。

(三)钢构安装单位：新疆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违法承揽工程，无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资质违规承揽工程，自身缺乏管理体系、专业人员和防护设备，作业安全无法保障。

2.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混乱，未制定吊装作业专项方案，未明确操作规范，未进行技术交底和监督防护用品使用，导致事故发生。

3.安全责任体系虚设，法定代表人未履职，未建立管理机构和制度，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对安全风险失控，未形成管理闭环。

(四)监理单位：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要求开展监理工作，未发现并上报违法分包和无资质施工问题，未发挥监督、制止和报告作用。

2.现场安全监理失职，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人员未监督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和防护用品使用，未制止违章作业。排查消除高空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安全隐患时，监理工作流于表面，未发挥“安全把关”作用。此外，监理工作制度执行不严格，未建立完善的监理日志、安全检查记录等台账，未对项目施工安全问题形成书面记录及整改跟踪闭环；未按规定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未及时传达行业安全管理要求，导致监理工作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难以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本起事故是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按一般事故标准，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处罚。

2.新疆**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涉案钢结构安装工程的分包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却违规承揽钢结构安装业务，属于违法分包行为(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且其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直接导致事故发生(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按一般事故标准，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处罚。

3.**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要求

开展监理工作，未发现并上报违法分包和无资质施工问题，未发挥监督、制止和报告作用。未能发挥其监督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监理单位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当事人),新疆东业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时违规作业，未规范连接安全绳，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2.杨*：作为乌鲁木齐鑫森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督不力，

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处罚。

3.马**作为新疆**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处罚。

(三)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分管该项目安全生产部门相关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管理具体职责,未排查整改安全漏洞;负责车辆调度、现场作业管理的管理人员负现场管理责任,未把控现场作业安全,对车辆运行及外包业务员工的作业安全缺乏监管。相关责任人建议由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分或罚款处理。

(四)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建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向博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建议博乐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博乐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对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顾里木图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建议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深刻吸取“11·28”事故教训,督促建筑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过程中内部员工的管控力度,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此次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各有关单位未认真汲取以

往安全生产事故案例教训，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扎实，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足，防范措施不深不细。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乌鲁木齐鑫森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高空作业、临边防护等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二是强化分包管理，严格审核分包单位资质，杜绝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超资质单位，建立分包单位动态监管台账；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全员系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重点提升高空作业人员的风险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四是加强现场安全监管，增加安全巡查频次，对违规作业行为“零容忍”，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五是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认真完成整改并接受相关部门复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将安全管理贯穿项目施工全流程，压实自身及施工、监理等参建方安全责任，确保责任到人；二是深化安全学习，组织内部管理人员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三是加强现场监管，对在建项目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式整改，定期“回头看”，对整改不力的参建单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四是强化源头管控，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施工流程，从源头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顾里木图街道：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将安全生产纳入重点工作，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社区(村)职责，定期研判形势、解决问题。二是深化隐患排查。针对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制定排查方案，开展常态化拉网式排查，

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重点强化建筑工地高空作业等关键环节管控，督促落实防护措施。三是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安全法规和知识，联合施工单位针对建筑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四是完善应急机制。优化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五是严肃监督问责。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检查，对隐患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处置；建立追责制度，对失职渎职人员严肃追责。

博州博乐市前进路消防救援站室内训练馆建设项目“11·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1月29日

